

91年水利節專輯②

# 農田水利會直選督導計畫

農委會水利科簡任技正 / 王桑村

農委會水利科薦任技正 / 陳衍源

## 前言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民國90年6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9000120780號總統令公布實施。其中，關於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之產生方式，改由會員直接票選，過去「間接選舉」、「遴派」之制度正式劃下句點。臺灣省15個農田水利會遴派第二屆現任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四年，於91年5月31日任期屆滿，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規定，下一屆會長與會務委員應採會員直選。本次選舉係第一次由農田水利會全體會員行使會長、會

務委員之選舉權，依農田水利會自治原則，選務工作由各地農田水利會成立「選舉工作會報」各自辦理。辦理選務期間遇有通案問題，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成立之「聯合工作會報」加以協調處理，若有無法解決之案件則報請本會裁決，本會以監督輔導之角色完成選舉。

本會針對此次選舉，特函請經濟部、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擬定『督導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第一屆直選會長暨會務委員實施計畫』，依下列兩大系統任務編組：

一、選務行政督導系統：成立「選舉督導會報」、「中央選務督導中心」，「選舉督導小組」就本次選舉之法定作業進行監督輔導。

二、選務檢肅防弊系統：成立「檢肅選舉風氣小組」加強防杜暴力、金錢等不法行為介入本次選舉。希冀依此周延萬全之計畫，順利完成選舉工作。

## 選務相關組織

為使農田水利會選舉，達到守法、節約、公平、公正及選賢與能，依據「農田水利會



台灣省各農田水利會第一屆直選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中央選務督導中心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組織通則」、「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及「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與農田水利聯合會及各地農田水利會，區分選務執行、選務監督輔導與檢肅選風之分工，綿密合作、克盡職責辦理選務工作。相關之組織系統分述如下：

### 一、選務行政執行系統

#### (一)選舉工作會報

選舉工作會報由各地農田水利會主辦，其任務如下：

##### 1. 第一線執行各地農田水利會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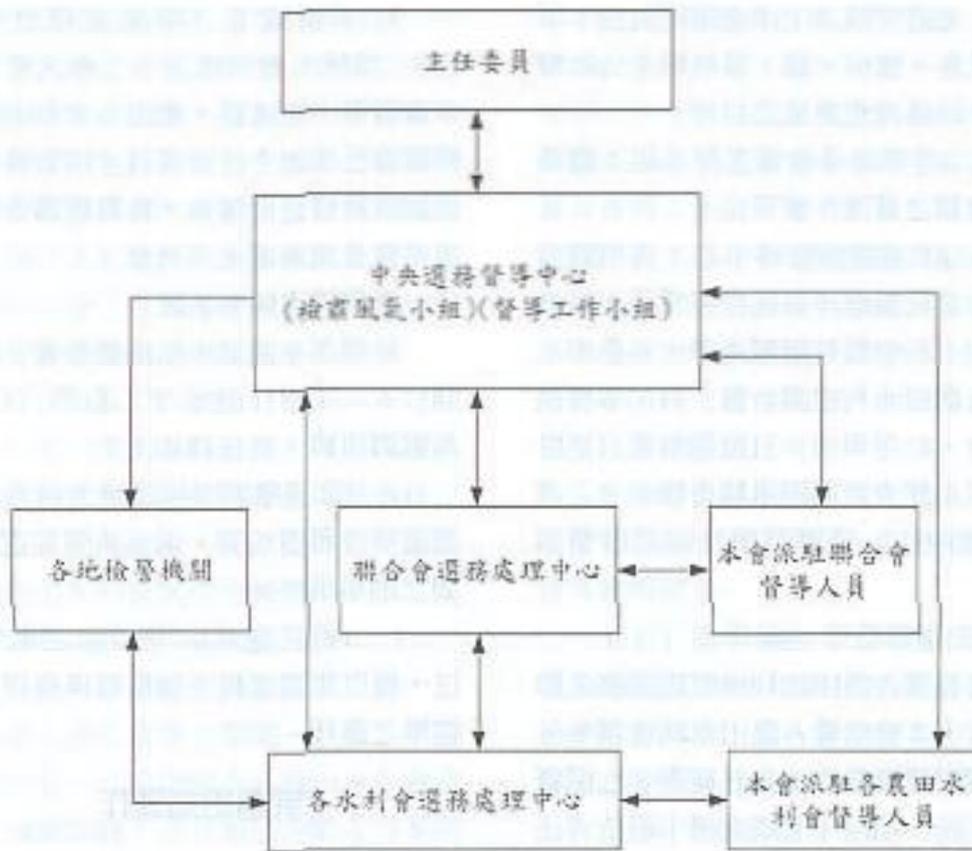
或罷免事務，諸如劃分選區及各選區應選名額、選舉人數統計公告、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投開票事務等相關工作。

2. 於投票日前一日起至各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當選確定為止，應成立選務處理中心與本會及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選務處理中心保持密切聯繫。

#### (二)聯合工作會報

聯合工作會報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主辦，其任務如下：

1. 統籌、聯繫、居中協調各農田水利會選舉或罷免事務，受理選舉工作會



台灣省各農田水利會第一屆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選情通報作業流程圖

一 報上呈之選務問題，並將聯合工作會報所無法處理之疑義，報請選舉督導會報工作小組裁示。

2. 於投票日前一日起至各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確定當選為止，應成立選務處理中心與本會及各地農田水利會之選務處理中心保持密切聯繫。

## 二、選務行政監督系統

選務行政監督系統由農委會主辦，共分選舉督導會報、選舉督導會報工作小組、中央選務督導中心及選舉督導小組等，其任務如下：

(一)選舉督導會報：統籌選務監督輔導，並處理聯合工作會報提請裁示事項。此外，與檢、調、警機關密切聯繫合作，以達淨化選風之目標。

(二)選舉督導會報工作小組：選舉督導會報之幕僚作業單位。

(三)中央選務督導中心：為相關選務工作之危機處理最高指導單位，督導各農田水利會順利辦理選舉，各農田水利會及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將由本會派督導員，於選舉前一日及選舉當日進駐各農田水利會及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選務處理中心，督導選舉及協助聯繫事務。

### (四)選舉督導小組

為督導各農田水利會直選選務之順利推行，本會依據各農田水利會選舉分區及實際督導需要，共計規劃十七個督導責任區，指派十七組督導小組依責任區分，於選舉日分別進駐臺灣省十五個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及本會

所成立之選務督導中心，執行選務督導事宜。

1. 指派十五組督導小組，分別到各農田水利會進行督導任務，小組主任督導員由本會技監、參事及處、室主管擔任，督導員二名由本會林業處水利科、輔導處農民組織科、政風室與本會所屬單位人員擔任。

2. 指派一組督導小組至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成立之「聯合選務處理中心」，協助處理選舉突發案件及相關法律釋疑等選務事項，由陳主任秘書志清擔任該小組主任督導員。

3. 本會成立「中央選務督導中心」，設於本會三樓三一二會議室，由本會督導小組進駐，並由本會戴副主委振耀擔任小組主任督導員，由督導會報相關成員擔任督導員，負責統籌全盤督導事宜及處理重大突發事件。

## 三、選務檢肅防弊系統

檢肅選舉風氣小組由農委會主辦，關於本次選舉杜絕暴力等違法行為之最高協調組織，其任務如下：

(一)於選舉期間協調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及警察機關，遏止及處理選舉期間之刑事案件。

(二)擔任選務防弊資訊之彙整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予選舉督導會報掌控選舉之進行。

## 選務組織運作

農委會為各農田水利會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使各農田水利會第一屆會長暨

會務委員選舉活動順利進行，特設「選舉督導會報」等任務編組運行督導、輔助選務相關事宜，俾求隨時掌握各地選舉活動之情形，與會各機關於相關任務組織之協助與配合，其間之運作說明如下：

#### 一、選務行政執行系統

##### (一)選舉工作會報

1. 此乃由各農田水利會為舉辦選舉事務所成立之工作會報，主要執掌在於執行各項選舉活動的直接事務，包含各選區的劃分、各項名冊與公告、辦理投票之相關事宜等等，均在其執掌範圍。

2. 此工作會報於選舉投票日前一日至候選人確定當選之期間，應成立選務處理中心，以處理各農田水利會選區本身之個案問題，遇有無法決斷之通案問題，報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選務處理中心裁示之。此外，應與本會及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選務處理中心保持密切聯繫，以因應選舉突發狀況。

##### (二)聯合工作會報

1. 此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為因應各農田水利會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事務，而成立之任務編組，其主要目的在協助各地農田水利會處理相關選舉事務之疑義，以利選務工作之推動。

2. 此工作會報於選舉投票日前一日至候選人確定當選之期間，應成立選務處理中心，以協調解決各農田水利會選區之通案問題，遇有無法決斷之通案問題，報請本會之選務督導中心裁示之。此外，應與本會及各地農田水利會之選

務處理中心保持密切聯繫，以因應選舉突發狀況。

#### 二、選務行政監督系統

##### (一)選舉督導會報

此乃由農委會聘請相關單位人士組成，俾使選務活動圓滿達成，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輔導之責。其主要功能在監督輔導整個選務之過程，受理選舉督導會報工作小組所生之疑義無法解決者並處理之，除此之外，對於聯繫各跨部會之運作，亦為其工作重心之所在。種種相關事務之執行，由此選舉督導會報責成工作小組執行。

##### (二)選舉督導會報工作小組

1. 工作小組之組成，配合選舉督導會報之宗旨，由農委會邀請相關機關派員組成。其屬選舉督導會報，直接落實督導會報工作之目標。對於各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受理之相關問題難以斷定者，負有處理解決之責任，此選舉督導會報工作小組與中央選務督導中心二者乃相輔相成，負有處理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所上呈之選務問題之責。

2. 倘若係屬相關法規之重大疑義，或重要選務政策之問題，則應報請選舉督導會報裁示。

3. 至於選舉倘生不法情事，此選舉督導會報工作小組與中央選務督導中心，有協調檢、調、警機關查察之責，係防止弊端與杜絕暴力之聯繫機制。

##### (三)中央選務督導中心

1. 此中心之成立，其功能係處理自選舉投票日至候選人當選確定止，此期

問之選務問題，並掌握最新選舉狀況與結果。成員之組成為選舉督導會議之人員，此中心與選舉督導會報工作小組二者乃相輔相成。除此之外，並負有與選舉督導會報工作小組協同檢調警機關偵辦相關案件之義務。

2. 由本會派主任督導員及督導員，於選舉前一日及選舉當日進駐各農田水利會及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選務處理中心。負責督導各農田水利會選舉事務，協助處理選舉糾紛，遇有重大事項，應立即向中央選務處理中心。並負責將選舉結果回報本會中央選務督導中心。

#### (四)督導小組

1. 「各農田水利會選務督導中心」督導小組職責如下：

(1) 投票前一日與各農田水利會取得聯繫，確認各項選舉準備事項，是否已依規定準備完成，並詢問是否有需協助之事宜。

(2) 投票當日進駐「各農田水利會選務處理中心」，協助「各農田水利會選務處理中心」處理選務相關事宜，並會同各農田水利會選務負責人，視察投、開票情形，並隨時向「中央選務督導中心」督導小組報告現地選舉進行情形。

(3) 協助處理各農田水利會各選區所回報之選舉糾紛、重大突發事件、法規釋疑等案件，並儘速將結果向上呈報或回復各選區，如有重大突發事件發生，立即向「中央選務督導中心」回報，並請求支援處理。

(4) 將行政院及本會所指示之事項，經由各農田水利會之選務處理中心，傳達給各選區。

(5) 負責將選舉結果回報「中央選務督導中心」。

2.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聯合選務處理中心」督導小組職責如下：

(1) 協助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聯合選務處理中心」處理選務相關事宜。

(2) 協助處理自「各農田水利會選務處理中心」所回報之選舉糾紛、重大突發事件、法規釋疑等案件，並儘速將結果向上呈報或回復各選務處理中心。

(3) 負責將行政院及本會所指示之事項，經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聯合選務處理中心」傳達至「各農田水利會選務處理中心」。

(4) 將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所彙整之選舉結果資料傳回「中央選務督導中心」。

3. 本會「中央選務督導中心」督導小組職責如下：

(1) 於91年5月4日選舉投票日，進駐本會「中央選務督導中心」，處理選務相關事宜。

(2) 彙整「各農田水利會選務處理中心」傳回之投票、開票過程及開票結果之整理呈閱。

(3) 處理自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聯合選務處理中心」及「各農田水利會選務處理中心」所回報之選舉糾紛、重大突發事件、法規釋疑等案件，並儘速將結果向上呈報或回復各選務處理中心。

(4) 將行政院及本會所指示之事項，傳達至各級選務處理中心。

### 三、選務檢肅防弊系統

#### (一) 檢肅選舉風氣小組

1. 為俾求選舉事務順利進行，預防有違反選舉相關法規行為之發生，農委會函請相關檢調警機關成立檢肅選舉風氣小組，運用中央機關之檢察與警察指揮系統，協助端正選風與防止暴力措施。

2. 其主要功能係主動協調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及警察機關，防止及處理選舉期間之刑事案件，或受理選舉督導會報告發時，協調其隸屬之地方檢察署執行檢肅行動。

#### (二) 地方檢察署

選舉期間受理告發，指揮相關機關積極查察不法事項，或應其他情事逕行偵辦妨害選舉之犯罪行為。

### 結語

台灣省15個農田水利會已於91年5

月4日完成辦理選舉，選舉人數共1,110,902人，共設141選區及993投開票所，會長登記合格候選人22人應選15人，會務委員登記合格候選人527人應選327人（另彰化、雲林、嘉南、高雄、屏東等農田水利會由台灣糖業公司指派5名會務委員），其中台中農田水利會第三選區應選4人，因故須重新辦理選舉。新任第一屆直選會長暨會務委員並訂於91年6月1日就職交接。現在，農田水利會會長暨會務委員，均由會員直選，農田水利會將邁進一個新的自治時代。希望農田水利界同仁，繼續為農業生產貢獻心力，為農田水利事業之永續發展，共同努力！



#### 謝誌

本督導計畫之執行過程，蒙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處主任國圃、吳組長啓瑞、王組長其美、陳組長欣榮、王柏仁先生等協助選務督導規劃、選舉督導會報及中央選務督導中心作業工作，使得本項工作順利完成，一併致謝。

好瓜用農神，運霧用根本，固根、勇權拚第一

台製肥料字號13102號

# 農神

全氮1.5%、全磷1.2%、全鉀1.8%  
●可改善各種酸化土壤之土壤  
●可有效分解磷肥，促進磷、鉀、錳之吸收

神農肥料加工廠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566號  
TEL:24755288 · 24720947  
傳真:2472265775 · 24721139

台製肥料字號13102號

# 新根本

全氮1.6%、全磷1.3%、全鉀2.4%

另售  
活菌、腐菌、魚精、海草精  
木醋液、綜合元素  
自製活菌營養液

(發酵14天,可用5分地)